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王桂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8月29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8月29日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01

01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9077-0	1	1000
02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9078-1	1	1000
03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9079-3	1	1000
04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9080-0	1	1000
05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9081-1	1	1000
06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9082-3	1	1000
07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9083-5	1	1000
08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9084-7	1	1000
09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9085-9	1	1000
10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3722-3	1	516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李毓茹